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预算工作文件汇编

(一)

煤炭工业部基建局

一九七九年十月

出 版 说 明

为了提高广大基本建设经济预算人员的理论和管理水平，我们出版了《预算工作文件汇编》，汇编中央各部委有关概、预、决算工作的文件，供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经济预算工作人员参考。

目 录

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建委(78)建发施字52号..... (1)

关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修订或编制一般通用、专业通用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的通知

国家建委(78)建发设字第 609 号..... (3)

关于试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78)建发设字第386号
(78)财基字第 534号 (5)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施工图预算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79)煤基字第192号 (11)

关于试行《矿井建设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79)煤基字第400号..... (30)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包干暂行办法》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79)煤财劳字第 628 号..... (54)

关于颁发试行《煤炭工业设计概算编制与管理办法》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指标》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79)煤设字第 875 号..... (58)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文件

(78)建发施字52号

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认真做好定员、定额工作的指示，各级基建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要在整顿企业过程中，迅速把劳动定额工作建立健全起来，切实加强劳动定额管理，全面实行劳动定额制度，以适应普及大庆式企业，开展劳动竞赛，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

一、以揭批“四人帮”为纲，不断提高对劳动定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四人帮”全面否定劳动定额工作，把实行劳动定额诬蔑为“管、卡、压”、“指标挂帅”，借口“不作吨位的奴隶”，煽动停工停产，严重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进行彻底的揭发和批判，肃清其流毒和影响，社会主义企业实行按劳分配政策，同时也必须实行有定额的劳动，劳动不讲效率，干活不论好坏，不符合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原则。劳动定额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是组织生产、进行经济核算、考核队组工效的重要依据。这是二十多年来实践证明了的宝贵经验，必须教育广大职工正确认识，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一宝贵经验。

二、实行全国统一劳动定额。近几年，有的地区将全国统一劳动定额与本地预算定额合并，改为地区性的定额，还有些施工企业将全国统一劳动定额改为企业性的定额。这对当时加强企业管理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定额种类繁多，项目粗细不一，水平差异较大，不能正确地考核、评比工人的劳动效率，有些已经不适应大治快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因

此，经研究，在重新修订以前，原建工部等有关部门最后一次颁发的劳动定额，仍然有效。有些地区修订或重新编制的地区性劳动定额是否继续执行，请各地建委决定。

三、立即着手修订一九六六年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一九七九年颁发实行。修订工作要坚持政治挂帅，充分依靠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做到既快又好。现将《修订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工作安排》发给你们，请一面提出修改意见，一面按照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工作。

《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原建工部在一九六六年已编出初稿，拟重新校定、调整后即印发征求意见，如认为基本适用，也可以试行，在试行中修改，请各地建委决定。

四、劳动定额工作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国建筑安装工程和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由国家建委组织编制、修订和颁发；其他各种专业专用统一劳动定额，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和颁发，报国家建委备案。各地建委和其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全国统一劳动定额进行调整和补充，调整定额水平降低百分之十以内报原颁发机关备案，百分之十以上的报原颁发机关批准，在全国没有条件统一的定额项目，由各地补充，报国家建委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在本地没有条件统一的定额项目，由施工企业补充，报主管部门批准。

五、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定额管理机构。各级基建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都必须把劳动定额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建委或建工局一般都应该设立定额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定额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修订和管理定额，总结交流经验，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定额测定费中开支。施工企业从公司到施工队，都必须根据需要配备一定的专职定额管理人员，负责定额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 家 建 委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六日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文件

(78)建发设字第609号

关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 修订或编制一般通用、专业通用和 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 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算、预算、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各项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的修订或编制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提出了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修订或编制一般通用、专业通用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的规划。现将这一规划发给你们，请主编部门指派一位领导干部负责，各参加单位要积极选派有经验的有关人员，组成修订或编制组。在主编部门领导下，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制订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掌握工作进程，切实按规划要求，尽快地修订或编制出各项定额，以适应基本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定额的编制工作应贯彻多快好省的精神，按照正常条件下设计、施工的管理水平，体现平均先进的原则，凡历史上已经达到的水平要巩固、提高。

关于修订或编制规划中的各项定额所需的会议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和调研费，经商得财政部同意，属于专业专用各项定额所需的编制费用，在各有关部的事业费中开支，属于

一般通用和专业通用各项定额所需的编制费用由我委负担。至于有关单位参加修订或编制定额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到达主编单位来往的差旅费，一律回原单位报销。

附：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修订或编制一般通用、专业通用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规划表

国 家 建 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财政部、本委综合局、施工局、存档（2）

国家建委办公厅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印发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建 委 文 件
财 政 部

(78)建发设字第386号
(78)财基字第534号

关于试行《关于加强
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建委、财政局，国务院各部、委、局，国防科委，总后勤部，铁道兵，基建工程兵，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

为了进一步落实华主席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决策，加强基本建设经济管理工作，制订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现发给你们试行。请将在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告诉我们。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建 委 财 政 部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抄送：略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 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决算管理工作，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整顿和加强“三算”的管理工作，加强责任制，建立和健全“三算”的工作制度，提高“三算”的质量，对于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搞好基本建设计划工作，推行基本建设大包干，实行经济核算，合理使用建设资金，降低建设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特作本规定。

一、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初步设计总概算。采用三阶段设计的，技术设计阶段，必须编制修正总概算。

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出施工图预算。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编制竣工决算。

二、设计概算是确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额，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实行基本建设大包干，控制基本建设拨款和施工图预算，考核设计经济合理性和建设成本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是实行建筑安装工程包干，进行工程结算，实行经济核算和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

竣工决算是反映基本建设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的文件。

三、建设项目的总概算和竣工决算，应包括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建设费用。即：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和其他费用。

概算文件应包括：建设项目总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单位工程概算以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

预算文件应包括：单位工程预算以及与建筑安装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和费用的预算。

竣工决算应包括：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项目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财产表。

四、“三算”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设计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

设计单位内部，应坚持设计人员和概算专业人员相结合共同编好概算。逐步做到设计人员编制单位或单项工程概算，概算专业人员负责提供编制概算的基础资料，汇编概算，做好

投资分析并协助领导把好概算质量关。

一个建设项目，如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主管部门应指定主体设计单位负责统一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并汇编总概算。其他设计单位应负责编好所承担设计的工程概算。

施工图预算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竣工决算由建设单位负责编制。

五、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的管理，应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其制订、修订、审批和管理的工作。有关定额、费用和管理分工详见附件。

六、必须保证“三算”的质量。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正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各种编制依据。设计概算必须完整地、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多要投资或预留投资缺口。概算文件的组成和建设费用的构成要符合计划、统计、拨款的要求。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的工程量，施工组织设计和现行的制度、定额、费用 and 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出工料分析，以适应施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要求。防止巧立名目，高估冒算。

竣工决算必须内容完整，核对准确，真实可靠。

七、概算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单位必须在报批设计文件的同时报批概算。各主管部门必须在审批设计的同时认真审批概算，不得层层下放。审查概算时，应请施工单位、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参加。概算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有关部分及时分送有关单位。

施工图预算应由施工单位组织建设、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共同审定。各单位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实事求是，及时审定。如发生矛盾时，应根据有利于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的原则，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时，由各级基本建设委员会仲裁。

竣工决算由建设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分送建设银行和主体设计单位。

八、计划部门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严格控制单项工程的投资和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九、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对主要的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还应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据以考核施工图的投资是否突破相应的概算。如有突破时，应分析原因，对施工图设计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修改。要坚决纠正施工图设计不算经济账的倾向。

十、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基本建设大包干。建设项目的包干投资

额，应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为依据。建筑安装工程的包干投资额，可按单位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确定。

十一、建设单位或基本建设大包干单位必须对概算的执行全面负责。根据批准的总概算合理使用投资，切实搞好经济管理。按照设计和概算安排工程项目，不得任意提高工程标准，增加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和概算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进行订货；按照概算对其他费用包干使用；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好竣工决算，做好经济分析。

十二、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加强经营管理，搞好经济核算。要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和施工机械的完好率、利用率，节约原材料消耗和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降低工程成本。

十三、建设银行应根据批准的设计和总概算、单项工程综合概算控制建设项目、单项工程的拨款。监督有关单位按照本规定严格执行批准的设计和概算。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突破总概算时，要讲清原因，查明责任，在未经批准追加投资前，对其超出部分不得拨款。

对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拨款，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和工程进度办理预支和结算。如对施工图预算有分歧意见时，可先按意见一致部分办理预支。

十四、凡是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根据各地各部的规定，可由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修正概算，作为建筑安装工程包干，进行工程结算和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这些项目不再编制施工图预算。

十五、设计和概算经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如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必须增加投资时，首先用已完工程的投资节余调剂解决。调剂有困难时，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可动用总概算的预备费解决。如必须突破总概算时，应按《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设计单位修改总概算，报原设计审批机关批准。

十六、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必须把基本建设经济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要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也要建立和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三算”的管理和研究。对确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要有步骤地调回经济工作岗位，同时注意培养新生力量。设计单位的概算专业人员一般应占设计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到五。施工单位的预算人员一般应占职工人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到十。

十七、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财政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或者具体办法，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附件:

关于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 和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管理分工的意见

一、一般通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由国家建委统一组织编制、审批；分别由各省、市、自治区建委管理。

二、专业通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由国家建委统一规划，分别由主编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由主编部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三、专业专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由国家建委统一规划，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四、地区材料预算价格和单位估价表，由国家建委制订编制办法；分别由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负责组织编制、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五、工厂制作的非标准设备和机械工业新产品出厂价格暂按一机部《关于加强机械工业新产品出厂价格管理的试行意见》执行；化工炼油非标准设备出厂价格可参照一机部关于《化工炼油非标准设备统一计价表》执行；其他非标准设备出厂价格暂按国务院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现行的规定执行。

设备运杂费率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在其所属范围内执行。

六、其他工程和费用定额，由国家建委组织制订其他工程和费用的编制原则和项目内容，其费率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建委备案。

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和坟墓迁移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远征工程费，施工照明费，临时设施费等分别由省、市、自治区建委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除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外，如专业部所属建设项目有特殊要求时，可作补充规定。

建设单位管理费，负荷试车费（亏损部分），职工培训费，工、器具和备品备件购置

费，样品、样机购置费等以及专业工程的特殊费用（如水库移民费、农垦开荒费等），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

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科研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和预备费（即未能预见工程和费用）等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和省、市、自治区建委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在其所属范围内执行。

国家建委根据上述规定，做出规划，并组织国务院各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分期分批地完成各项定额、费用和价格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在新的依据未颁发前，仍按现行的规定执行。

煤炭工业部文件

(79)煤基字第192号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施工图 预算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区煤炭局，六盘水地区煤炭局，两淮、邯邢、大屯煤炭指挥部，北京矿务局：

为了加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经济预算工作，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我们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精神，结合煤炭工业的具体情况，制订了《煤炭工业施工图预算编制与管理办法》，自即日起试行。原燃化部（73）燃煤开字第975号文有关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的部分即予废止。

在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告诉部基建局。

煤炭工业部

一九七九年三月九日

煤 炭 工 业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管理办法

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预算）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整顿和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对于合理使用建设资金，降低建设成本，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现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精神，结合煤炭工业的具体情况，制订了本办法。

一、预算的作用

经批准的预算，其作用为：

1. 编制和调整年、季度基本建设计划的依据；
2. 签订单位工程预算包干合同的依据；
3. 施工单位进行配工、备料、平衡施工机械和供应部门限额发料的依据；
4. 施工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和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
5. 统计工程进度的依据；
6. 建设银行拨款、工程结算和列转固定资产价值的依据；
7. 考核和分析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二、单位工程预算费用的组成

1. 直接费

(1) 直接定额费

①工人基本工资：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人和辅助生产工人的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

②材料费：包括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价格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费。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施工机械所发生的费用。

(2) 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定额规定以外的现场施工生产需用的其它

直接费用，以及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

井巷工程的其它直接费即井巷工程辅助费，是指矿井建设期间为井巷工程服务的提升、排水、通风、压风、运输、照明、机修、空气加热、供电和其它辅助系统所发生的费用。

2. 施工管理费

施工管理费是指施工单位为了组织施工与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所消耗的一定数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费用。其内容包括：

(1) 定额内费用

①行政管理费：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文体宣传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其它费用。

②施工经费：包括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小型临时设施费、培训费和其它费用。

(2) 定额外费用

①上级管理费

②探亲费

③取暖费

④通勤费

3. 其它费用：指向建设单位计取的其它费用，如按单位工程计算的大型临时设施包干费、预算包干费等。

三、预算文件的组成

1. 单位工程预算

(1)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封面；

(2)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批意见表(管表1)；

(3)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总表(表1)

(4)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表(表1—1, 表1—2)；

(5) 工程量计算表(表2)；

(6)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汇总表(表3)

(7) 补充单位估价表。

2. 冻结工程预算

由编制单位自行拟定，暂不作统一规定。

3.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

- (1)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封面;
- (2)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编制说明;
- (3)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总表(辅表1);
- (4) 井巷工程施工进度表(辅表2);
- (5) 折旧摊销、经常修理、辅助材料及临时设施敷设费用计算表(辅表3);
- (6) 辅助工人配备及工资费计算表(辅表4);
- (7) 动力及燃料费计算表(辅表5);
- (8)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表(辅表6, 使用本表, 可不编辅表3、4、5)。

四、预算的编制依据

- 1. 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
- 2. 审查后的施工图纸;
- 3.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进度排队及施工技术措施;
- 4. 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
- 5. 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

(1) 井巷工程: 执行煤炭部现行的《井巷工程预算定额》、《冻结工程预算定额》,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或《井巷工程辅助费概算指标》。

(2) 地面建筑工程: 矿山地面生产系统的主体工程执行煤炭部现行的《矿山地面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其它附属工程及一般工业、民用、生活福利建筑工程执行中央各部、委和所在省、市、自治区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执行煤炭部现行的《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不足部分执行中央各部、委的有关预算定额。

(4) 其他专业工程(铁路、公路、通信、供电等): 执行中央各部现行的专业预算定额。

(5) 施工管理费: 执行煤炭部井巷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 各省(区)煤炭局制定的矿山建筑和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定额以及中央各部、委和省、市、区现行的施工管理费定额。

6. 工人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包括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入井津贴、夜班津贴、保健津贴(指发给井下工人